



#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 超輕型載具空域法規 與申請流程說明

112年度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人員訓練



飛航管制組

112年11月25日





# 大綱

- 一.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說明
- 二. 活動空域申請流程





##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 ➤ 公告空域-(21處)已公告之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民航局公告有瑞芳、大漢溪、苗栗、大里、貓羅溪、北斗東、北斗二林、濁水溪、不老溫泉、南華、高樹、賽嘉、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大鵬灣、恆春機場、宜蘭、蘭陽溪、羅東、花蓮木瓜溪、花東、望安等21處公告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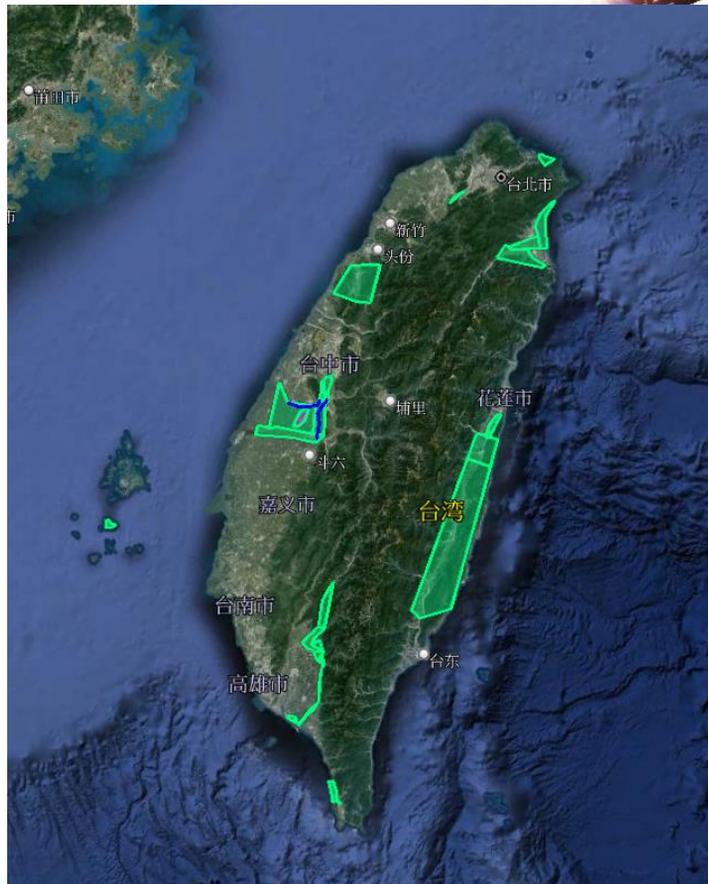
### ➤ 核定空域-上述空域有合法活動場地並經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申請使用稱為核定空域。

大里(2)、貓羅溪(2)、北斗東(2)、北斗二林(2)、濁水溪(2)、不老溫泉(3)、南華(3)、高樹(1)、賽嘉(3)、花蓮木瓜溪(1)、花東(3)等11處核定空域。





# 活動空域分布圖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第 28 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之空域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經民航局公告後，得由活動團體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繳納審查費，向民航局申請核准使用；經核准使用之空域，活動團體應標定或設定明確地標提供操作人辨識。

- 一、擬使用之空域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範圍資料。
- 二、擬使用之空域高度。
- 三、擬使用之空域地理位置圖。

前項之空域，如有多數活動團體申請核准使用者，應由該多數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並將所訂定之協議納入活動指導手冊。

活動團體為辦理臨時性國際或國內超輕型載具活動，如所活動之空域尚未經劃定，應於三個月前申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劃定臨時空域。





## 申請流程

###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申請流程

105年5月11日管制字第10550085383號函訂定

105年10月17日管制字第1055021011號函修正

106年12月22日管制字第1065029831號函修正

111年4月18日管制字第1115008331號函修正

- 一、為充分利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公告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以下簡稱公告空域)，特訂定本申請流程。
- 二、(刪除)
- 三、公告空域相關資料請至民航局網頁「超輕型載具專區」/「超輕型載具空域資料」查詢，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申請使用公告空域，在完成活動場地申請並經民航局核准其活動指導手冊，稱為核定空域。
- 四、活動團體申請尚未有其他活動團體使用之公告空域，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先依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向民航局申請並完成活動場地之申請作業。
  - (三)將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連同「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申請使用該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
- 五、活動團體申請核定空域，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向民航局申請並完成活動場地之申請作業。
  - (二)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填具「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申請使用該超輕空域。





##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申請流程

➤ 五、活動團體申請核定空域，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 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向民航局申請並完成活動場地之申請作業。
- (二) 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填具「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函送民航局申請使用該超輕空域。
- (三) 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確實與該核定空域既有之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將所訂定之協議納入活動指導手冊並報請民航局核准。





附表一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申請）表

## 活動空域使用 （申請）表

超輕型載具 活動團體名稱		負責人	
超輕型載具 活動場地位置			
活動期間如遇特殊 狀況時之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空域名稱/位置			
空域經緯度範圍 （WGS84 座標系 統）及高度			
活動時間			
備註			





## 活動空域使用 (核定)表

附表二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核定)表

編號 XXX-XXX-XXX

超輕型載具 活動團體名稱	負責人	
	活動期間如遇特殊狀況時之聯絡人及連絡電話	
空域名稱、範圍及高度		
空域使用限制		
鄰近機場及管制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p>一、本空域使用限期至 年 月 日。</p> <p>二、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劃定之空域必要時得廢止之，於該情況，本空域使用(核定)表自動失效。</p> <p>三、本空域非屬〔活動團體〕專用，如有其他活動團體申請核准使用者，應與其他活動團體共同訂定使用協議。</p>	





空域名稱	賽嘉
空域使用期限	本空域使用期限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空域範圍、高度及使用時段	<p>一、範圍：</p> <p>224633N 1203550E (南華國小)↓  224524N 1203540E (新豐路與南河堤交叉路口)↓  224341N 1203642E (隘寮溪轉彎處)↓  224236N 1203850E (三地門橋)↓  224356N 1203846E ↓  224356N 1203809E (山湖觀)↓  224532N 1203806E (賽嘉以西)↓  224608N 1203838E (口社橋)↓  224633N 1203550E (南華國小)。</p> <p>二、高度：</p> <p>1. 1000FT AMSL / SFC。  2. 地勢較高部分，不受高度上限之限制，惟不得逾 500 FT AGL。</p> <p>三、時段：每日-日出至日落。</p>
空域相關資訊	<p>一、北面與南華超輕空域相接。</p> <p>二、附近有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地區無動力飛行運動。</p>
航管單位及聯絡電話	<p>一、起飛前需先以電話與海軍左營塔臺聯絡 (07-5856823)。</p> <p>二、高雄近場管制塔臺(07-8057108)。</p> <p>註:如有航空器臨時因執行空中勤務、戰演訓任務，活動團體應配合航管單位暫停超輕活動。</p>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第 34 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書、證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申請之審查費，依附件九之規定。

### 附件九

十一、申請超輕型載具之活動空域，應繳納以下審查費：

(一)於已公告之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活動者，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3,800元。

(二)於未公告之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活動者，每次審查費為新臺幣15,000元。





## 民航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

航空站及飛行場 >

臺北飛航情報區 >

航空器 >

人員檢定 >

熱氣球專區

無人機專區

超輕型載具專區 ✓

- 民用航空法類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請見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超輕型載具罰則
- 申請超輕型載具飛航作業流程圖
- 超輕型載具進口
-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所需淨空範圍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可供超輕型載具使用之活動場

## 超輕型載具專區

▶ 民用航空法類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請見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

▶ 超輕型載具罰則

▶ 申請超輕型載具飛航作業流程圖

▶ 超輕型載具進口

▶ 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所需淨空範圍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可供超輕型載具使用之活動場地資料

▶ 超輕型載具空域申請程序及申請表

▶ 超輕型載具空域資料

▶ 超輕型載具活動指導手冊編訂範本

▶ 超輕型載具相關民航通告 >

▶ 超輕型載具檢驗作業程序



### 民航業務

航空運輸業務 >

航空站及飛行場 >

臺北飛航情報區 >

航空器 >

人員檢定 >

熱氣球專區

無人機專區

超輕型載具專區 ▾

⌕ 民用航空法規

⌕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請見

## 超輕型載具空域資料

### 下載檔案



1- 花蓮木瓜溪超輕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 [i...](#)



2- 公告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111年4月21日生效) [i...](#)



3- 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10處核定空域 [i...](#)



4- 恆春機場超輕活動管理實施計畫 [i...](#)



5- 屏東大鵬灣與賽嘉間銜接空域飛行管理作業指導 [i...](#)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21 17:00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謝謝聆聽

